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出售事項

交易情況

於2023年12月12日，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99,049,669.51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之已發行總股本，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持有東方電氣投資10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電氣投資為東方電氣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2024年1月5日或之前寄予股東。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完成出售事項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情況

目標公司從事之融資租賃業務涉及不時向集團成員提供相關服務。集團成員與目標公司(其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員)曾訂立若干仍生效及仍持續履行的合同，當中所涉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4,775,200元。由於目標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變成由東方電氣投資全資擁有，其與集團成員之現有持續交易均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如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按現有合同與目標公司進行現有持續交易，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出售事項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3年12月12日，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予買方。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訂約方：

(1) 買方：東方電氣投資

(2) 賣方：宏華控股

合同目標：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99,049,669.51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額為人民幣199,049,669.51元。

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能公允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理由為：目標公司屬於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特定行業，採用收益法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企業未來的價值，但不能綜合考慮未來不確定因素、金融政策、企業所處融資租賃行業受國家行業政策影響等，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企業經營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由於目標公司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資產重置成本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收益現值存在着內在聯繫和替代。因此，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的評估結論。

若管理權移交前，經買方同意下，賣方進行了評估基準日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則上述股權轉讓代價按同等分配金額進行扣減。

代價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具體支付安排為：

- (a) 第一筆支付：在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完成簽署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或其指定主體賬戶一次性電匯支付人民幣10,000萬元。

買方完成第一筆支付後，賣方應盡快履行股東報批義務，無論任何原因若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最終無法獲得或未能通過賣方內部及股東所需相關審批，或賣方在上述第一筆支付完成後三個月內仍無法就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正式提交其股東大會審議的（雙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客觀原因導致除外），雙方同意自上述事宜觸發之日一致解除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或其指定方在協議解除後五(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電匯向買方退還已收全部款項及相應款項資金佔用費（按一年期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實際佔用時間計算）。

- (b) 第二筆支付：在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通過其內部及股東所需其他所有相關審批且按約定完成管理權移交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或其指定主體賬戶一次性電匯支付人民幣5,000萬元。

買方完成第二筆支付後，賣方應盡快履行金融監管審批和後續工商登記所需報批義務，無論任何原因若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最終無法獲得或未能通過金融監管審批或工商登記，或賣方在上述第二筆支付完成後三個月內仍無法就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事宜正式提交有權管轄最高金融監管機構審批的（雙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客觀原因導致除外），則雙方同意自上述事宜觸發之日一致解除本協議，由賣方或其指定方在協議解除後五(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電匯向買方退還已收全部款項及相應款項資金佔用費（按一年期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實際佔用時間計算）。

雙方同意上述兩筆款項支付的前提條件是賣方向買方出具承諾函並承諾：若出現賣方需向買方退還已收代價款項的情形時，賣方承諾在買方指定的期限內向買方退還已收到的款項，退還金額不超過總額人民幣199,049,669.51元。具體退還金額等於賣方實際收到的買方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金額；及

- (c) 第三筆支付：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由買方將代價剩餘款項扣除代扣代繳稅金後（按稅法相關規定）的金額於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七(7)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主體賬戶一次性電匯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包括如下主要先決條件：

- (a) 目標公司就本次出售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所需的批准；
- (b) 賣方的聲明與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管理權移交日及緊鄰交割前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於交割前履行的各項義務；及
- (c)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得到豁免。

股權交割：

訂約方約定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6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股權交割，即辦理完成本次出售事項所需的審批事宜和工商登記變更，實現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如因遇有客觀上難以克服的困難或不可抗力原因，各訂約方可另行約定前述事項的辦理時間，屆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割完成日」由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3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599.04萬元及人民幣19,430.34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557.13	12,023.42	4,080.45
稅前淨利潤／(虧損)	7,311.66	7,075.51	5,099.65
稅後淨利潤／(虧損)	4,852.34	6,458.58	4,473.29

4.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最終審計，經參考(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ii)(a)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b)出售事項將產生的預計開支及稅項的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賣方將會在出售事項中獲得約人民幣1,420萬元收益。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損益須待完成出售事項時釐定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方可確定。

本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9,049,669.51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通過出售事項將目標公司的資產變現，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的流動現金，加速其資金周轉，更好支撐其轉型升級發展。同時，本次轉股亦可為本集團盡快注入流動性，改善資產結構，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報表質量。

本次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聚焦其主營業務，緊貼其未來持續經營發展需要和重點產業方向。

此外，目標公司所涉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乃以資本金為運作基本、高槓桿率的模式推動，但由於賣方現有投資能力受限，難以使用目標公司平台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出售事項的決議案。除因由東方電氣提名而被視為和出售事項有利益關係的王旭先生、朱驊先生及楊永先生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之已發行總股本，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持有東方電氣投資10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電氣投資為東方電氣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出售事項各相關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板塊，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東方電氣

東方電氣，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營產品包括風電機組、太陽能發電設備、水電機組、核電機組、火電機組(燃氣輪機發電、清潔高效煤電)、控制系統、環保設備、工業化工裝備、氫能及燃料電池、儲能裝備、新材料等。

東方電氣投資

東方電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氣投資是東方電氣對外投資及資本運營的專業化平台。

宏華控股

宏華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東方電氣於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東方電氣(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2024年1月5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二、持續關連交易

1. 現有持續交易

目標公司從事之融資租賃業務涉及不時向集團成員提供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宏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3項持續關連交易曾訂立合同，當中所涉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4,775,200元（「現有持續交易」）。

2. 現有持續交易的詳情及相關合同

a. 融資租賃項目（直租）－大型零部件高壓清洗機

本項目的租賃安排結構上是買賣合同與融資租賃合同結合，最終為目標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設備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相關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詳情如下：

買賣合同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訂約方： (a) 出租方：目標公司

(b) 經銷商：重慶科本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後更名為重慶科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承租方：四川宏華

設備描述： 大型零部件高壓清洗機及相關配套設備

設備價款： 人民幣2,100,000.00元

主體事項： 承租方自行選擇設備（租賃物）及經銷商，並與經銷商商定買賣條款。目標公司根據承租方的選定與經銷商簽訂買賣合同向經銷商購買承租方的選定的設備

上述買賣合同下設備已交付予四川宏華，相關融資租賃合同（詳情如下）開始。

融資租賃合同(直租)

- 日期：** 2020年8月28日(由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 訂約方：** (a) 出租方：目標公司
(b) 承租方：四川宏華
- 租賃期限：** 自2020年12月15日起36個月，即至2023年12月15日止
- 概算租金總額：** 人民幣1,975,200.00元(以利率5.95%/年計算，該利率經雙方參考當時市場適用利率後公平磋商而定)
- 租金支付方式：** 按半年付、期末支付、分六期支付(最後一期應支付日為2023年12月15日)
- 租賃物件的所有權：** 在出租方向承租方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書之前，出租方對租賃物件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
- 租賃期滿的租賃物件處理：** 租賃期滿後，承租方可以殘值留購價(人民幣100.00元)購買租賃物件
-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即：2020年8月28日)始至出租方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書將租賃物件轉移至承租方所有之日止
- 主體事項：** 出租方根據承租方的選定購入設備(租賃物件)並將其出租予承租方，待租賃期滿後該等設備可由承租方購買

b. 融資租賃項目(售後回租)－鑽機

本項目的租賃安排結構上是所有權轉讓協議與融資租賃合同結合，最終為目標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設備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相關所有權轉讓協議與融資租賃合同詳情如下：

所有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6日

訂約方： (a) 出租方：目標公司

(b) 承租方：四川宏華

設備描述： 鑽機7台

設備價款：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主體事項： 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向出租方出售其自有設備(租賃物)並租回使用

上述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設備已交付四川宏華，相關融資租賃合同(詳情如下)開始：

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

日期： 2023年6月6日

訂約方： (a) 出租方：目標公司

(b) 承租方：四川宏華

租賃期限： 自2023年6月6日起48個月，即至2027年6月7日止

概算租金總額： 人民幣115,200,000.00元(以利率3.8%/年計算，該利率經雙方參考當時市場適用利率後公平磋商而定)

租金支付方式： 季度付息、期末還本、分16期支付(最後一期應支付日為2027年6月7日)

租賃物件的所有權：	在出租方向承租方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書之前，出租方對租賃物件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
租賃期滿的租賃物件處理：	租賃期滿後，承租方可以殘值留購價（人民幣1,000.00元）購買租賃物件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即：2023年6月6日）始至出租方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書將租賃物件轉移至承租方所有之日止
主體事項：	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售其自有設備（租賃物件）並租回使用。承租方就此所得資金僅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c. 融資租賃項目（售後回租）－ 鑽機、壓裂車

本項目的租賃安排結構上是所有權轉讓協議與融資租賃合同結合，最終為目標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設備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相關所有權轉讓協議與融資租賃合同詳情如下：

所有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	(a) 出租方：目標公司 (b) 承租方：四川宏華
設備描述：	鑽機1台、壓裂車4台
設備價款：	人民幣50,000,000.00元
主體事項：	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向出租方出售其自有設備（租賃物件）並租回使用

上述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設備已交付四川宏華，相關融資租賃合同（詳情如下）開始。

融資租賃合同 (售後回租)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訂約方：	(a) 出租方：目標公司 (b) 承租方：四川宏華
租賃期限：	自2023年6月29日起48個月，即至2027年6月30日止
概算租金總額：	人民幣57,600,000.00元 (以利率3.8%/年計算，該利率經雙方參考當時市場適用利率後公平磋商而定)
租金支付方式：	季度付息、期末還本、分16期支付 (最後一期應支付日為2027年6月30日)
租賃物件的所有權：	在出租方向承租方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書之前，出租方對租賃物件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
租賃期滿的租賃物件處理：	租賃期滿後，承租方可以殘值留購價 (人民幣1,000.00元) 購買租賃物件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 (即：2023年6月29日) 始至出租方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書將租賃物件轉移至承租方所有之日止
主體事項：	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售其自有設備 (租賃物) 並租回使用。承租方就此所得資金僅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3. 現有持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所涉行業競爭激烈，集團成員對流動資金有一定需求，故目標公司通過直租或售後回租的方式向集團成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不僅可滿足集團成員不時之融資需求，亦可讓集團成員於租賃期間繼續使用租賃設備，故該等持續交易可對集團成員業務發展給予一定的支持。

董事會認為現有持續交易的相關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現有持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宏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曾訂立合同。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持有東方電氣投資10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電氣投資為東方電氣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變成由東方電氣投資全資擁有，其與集團成員之現有持續交易均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如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按現有合同與目標公司進行現有持續交易，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現有持續交易之承租方的一般資料

四川宏華

四川宏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三、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投資」 或「買方」	指	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大型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指當中任何一家公司；

「宏華控股」或「賣方」	指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成立為就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5月31日；
「評估師」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中國，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